

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沪松卫〔2025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松江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科普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5年松江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科普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3月19日

（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松江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科普工作要点

2025 年，本区医疗卫生机构要深入贯彻《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》，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，服务人民健康，推动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。

一、市层面

1. 发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科普影响力指数排行榜。

2. 举办第三届上海市健康科普引领展示活动暨新时代健康科普大赛，推选“健康科普人物”、“健康科普作品”、“健康科普品牌”和“优秀健康科普管理”。

3. “健康中国行”、卫生健康相关纪念日、健康生活方式活动月、上海市科技节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活动和时间节点。

4. 开展健康科普专项、社区专项和科普能力建设提升专项（示范引领和青年创新）申报工作。

5. 组织开展“青年医学科普能力大赛”、科普教育创新奖、健康脱口秀、健康 rap 秀等一系列健康科普大赛和征集推选活动。

6. 试点开展上海市健康科普基地建设。

二、区层面

1. 围绕本市健康科普影响力指数评价内容，完善区级健康科普工作评价体系。

2. 加强互联网健康科普规范管理，建立医务职工参与媒体健康科普工作制度（见附件），规范医务职工健康科普知识的发布和传播行为，营造清朗健康的科普环境。

3. 征选健康宣教阵地，征集社区健康自管小组及家庭管理课件，开展最受市民欢迎线上科普作品评选活动。

4. 开展“健康脱口秀”海选、新进医务人员及骨干人才健康科普培训，提升医务人员健康科普能力水平。

5. 聚焦 AI+医疗等新质生产力，以健康体重、健康睡眠、健康心理等为重点话题，举办“科普领航 健康无谣”第五届医务职工健康科普大赛。

6.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区科委科协科普项目申报工作，推动科普项目服务群众健康需求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学科发展、服务医务人才成长，征集健康科普项目优秀成果，开设“健康茸 e 话”科普专栏。

7. 推动区融媒体中心“健康智慧屋”升级改版，策划主题宣传周和进社区、进医院、进企业等活动；做好松江报“健康在线”专栏等科普品牌建设。

三、各医疗卫生机构

（一）完善健康科普管理机制

1. 充分发挥医院健康促进委员会及办公室作用，制定健康科普年度计划，明确分工、目标和任务，确保科普工作有效落实。

2. 优化健康科普专项经费管理，完善科普工作考核制度，对各科室、医务人员定期开展健康科普工作评价，激励先进。鼓励支持各单位根据科普作品录用平台、项目立项级别、奖项级别等设立不同层次绩效奖励。

3. 建立健康科普账号备案制度，加强账号注册、内容信息审核的监管，避免出现健康科普不正当牟利现象。

（二）培育健康科普人才队伍

4. 组织开展医务人员健康科普培训交流、专项指导、片区技能比武等能力提升活动，提升职工科普素养与能力，发掘潜在科普中青年人才。各单位开展健康科普培训至少 1 场。

5. 促进科普人才与行政、教育及媒体等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，鼓励融合脱口秀、皮影戏、连环画、音乐剧、短剧等形式，跨界创作系列健康科普作品，为健康科普注入新的活力。年内选送健康科普优秀作品不少于 3 个。

（三）打造健康科普特色品牌

6. 围绕精准健康科普供给，利用门诊、住院、社区等健康宣教场所，建设健康科普宣传阵地，成立健康科普专病小组，定期开展专题健康科普宣传周（月）活动。推动设立健康教育专员，梳理各组科普作品，整合成系列科普资源包，推出 1 个医院的健康科普品牌，报送区卫健委备案发布。

7. 聚焦医院重点学科和门诊，推荐健康科普特色项目，推动品牌创新发展，同时加强与市级医疗机构、高校及科研

机构的合作，引进 AI 问诊等先进的科普资源和技术，不断深化品牌内涵。年内选送健康科普特色项目至少 1 项。

8.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联合街镇、村居干部推进健康服务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村居，通过健康自管小组等自治组织，开展健康讲座、健康义诊、健康知识竞赛等线下活动，提高特色学科和门诊的居民知晓率，擦亮健康科普特色品牌。

9. 运用新媒体平台（如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、今日头条、小红书、B 站、微博、阿基米德、喜马拉雅等），扩大健康知识传播覆盖面，鼓励医务人员建号用号，以整体提升健康科普影响力指数水平。年内二三级医疗机构推荐 10 名医务人员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荐 3 名。

附件：医务职工参与媒体健康科普工作制度

附件

医务职工参与媒体健康科普工作制度

为加强松江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，提升公众健康素养，制度医务职工参与媒体健康科普活动的行为，确保科普信息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区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及其医务职工，在参与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健康科普活动时的行为准则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科学性原则：所有科普内容必须基于医学科学研究和临床实践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普及性原则：内容应通俗易懂，适合广大公众理解，避免使用过于专业的术语。

（三）公益性原则：科普活动应以公益为目的，不得夹带商业宣传或推销特定产品。

（四）规范性原则：遵循媒体传播规律和行业制度，确保活动有序进行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选题方向：应紧扣当前公众关注的健康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结合时令、疾病高发期等因素确定。

（二）信息来源：科普内容应来源于权威医学期刊、教科书、专家共识或临床研究结果。

（三）表述方式：采用生动、形象的语言，结合案例、图表等形式，增强科普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四、参与流程

（一）申报审核：医务职工参与媒体健康科普活动前，需向所在医疗机构申报，医疗机构应设立科普内容审核机制，对申报的科普内容进行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制度性的审核。

（二）媒体对接：审核通过后，由医疗机构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媒体平台，安排科普活动的具体时间和形式。

（三）活动实施：医务职工按照既定安排参与媒体健康科普活动，确保内容传达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效果评估：活动结束后，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估，收集公众反馈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持续改进科普工作。

五、责任与监督

（一）医务职工责任：参与科普活动的医务职工应严格遵守本制度，注意行止端庄，确保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不发表违背医学伦理和职业道德的言论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责任：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医务职工参与科普活动的指导和监督，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医务职工参与科普

活动的指导和监督，建立健全科普内容审核机制，确保活动制度有序进行。

（三）社会监督：鼓励社会公众、媒体和相关部门对医务职工参与媒体健康科普活动进行监督，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举报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对违反本制度的医务职工和医疗机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科普资格、暂停执业资格等处理。

七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各医疗机构和医务职工应认真贯彻执行，共同推动我区健康科普工作健康发展。